

# 元培科技大學國際交換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跨國學術交流機會，以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及教師專業素養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國際交換教師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交換教師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合作契約之學校(以下簡稱簽約學校)雙方交換研究、講學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雙方交換教師交換期限至少一學期，並以一學年為限，本校交換教師返校後服務未滿 1 年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交換。
- 第四條 申請交換教師需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，其申請當學年度前 2 年之原始教師評鑑未加權成績在學院排名前百分之六十，且專長符合服務系(所)需求之交流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校交換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、研究或講學計畫書，於出國前一學年度 12 月向各學術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經學校核定進行交換之教師可獲留職留薪至多為一學年，及本校提供之個人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。  
交換教師，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國際事務處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)擬申請簽約學校交換教師來訪時，應先行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，可由邀請之系(所)自行籌措，或於交換教師蒞校前 3 個月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補助申請。
- 第八條 雙方交換教師之保險、住宿等所需之費用與補助內容，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雙方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培科技大學國際交換教師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	(校名) (系所)			學位		
本校服務經歷	服務單位	學院 系所			職稱	
	服務年資	自 年 月至 年 月 (年資合計 年)				
		下學年是否申請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預計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
	兼任職務	職務名稱		年資		
1.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 (年資合計 年)		
2.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 (年資合計 年)			
申請前往學校、系所名稱				交換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	
該系所聯絡人姓名、職稱						
預定交換期間	自 年 月至 年 月 (共計 年 月)					
歷年出國講學、研究紀錄	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		方式	規定返校服務義務年
		年 月至 年 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年
		年 月至 年 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留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年
二年內教師評鑑結果						
※請附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研究 ※請附 A4 格式之講學、研究或短期訪問研究計畫書						

申請人簽名

年 月 日